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李安勝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正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翟自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02年2月18日、同年3月1日簽訂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（契約編號：GL02003L030P1、GL02003L030P2E，下合稱系爭採購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供應牛羊肉品項計12品項，提供給全國國軍715個單位之選擇購買予國軍弟兄食用，詎被告將加入添加物之肉品出賣予原告，致原告未獲得符合系爭採購契約之肉品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1,788,123元等語。查系爭採購契約所附國防部內購財物、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23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並解釋；如以訴訟為之，雙方合意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系爭採購契約書在卷可按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原告所在地（即臺北市南港區）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